

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活垃圾 分类服务

(第 1 包：（北片区）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沣禾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5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沣禾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关于开展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第1包:(北片区)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一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 2906750 元)。其中包含设施设备服务费用 303670 元、农村厨余垃圾处置费用暂定为 403080 元(具体金额据实结算),其余垃圾分类服务费用为 2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具体包括设施设备采购及车辆运行费用、人员费用(人员劳务成本、工器具、耗材、清洁消杀、工装等)、宣传资料设计印刷及安装费用、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处置费用、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3.农村厨余垃圾处置费按照产生量据实结算，依据《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全市厨余垃圾进厂的通知》文件，按照 134.36 元/吨结算。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设施设备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于下一季度一次性支付。

2) 农村厨余垃圾处置服务费用按照每季度厨余垃圾进厂量进行据实结算。

3) 其余分类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末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付款申请，采购人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北片区 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每月服务评分考核情况，按当季核定的费用予以支付。

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执行：

其余垃圾分类服务费用：

①其余分类服务费用基准价=总价/12；

②每月核定费用=基准价*费率系数；

③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北片区 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评分考核，考核总分为 100 分；95 分及以上，费率系数为 100%，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95 分以下，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0.5%，费率系数为 100%-(95-绩效考核得分)×0.5%。具体详见附件二。

(3)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沣禾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康定路支行

账 号：61050122501800000157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以及后续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本项目拟派 韩江伟 为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809186656 ，

身份证号： 610121198302052832 。

第六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 甲方对垃圾分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施设备维护运行管理及厨余垃圾处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处置流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依法从事生活垃圾分类运营工作，须严格按照省市及管委会有关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要求。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规范用工，配备足额管理人员及运营作业人员，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工资、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乙方应对国内垃圾分类工作发展趋势充分调研、评估，本项目中涉及的作业标准、验收标准、考核指标等内容，如国家和省市区出台政策文件需要调整，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4.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拟派项目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需更换，须向甲方提交变更人员情况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6. 乙方不得将承包事项再转包。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全市厨余垃圾进厂的通知》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及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和验收。
2. 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具体验收时间由双方协商。
3.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标准应符合《西安浐灞国际港北片区农村 2026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评分标准》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欠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的，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肆份；乙方执正本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

供应商(乙方): 陕西沣禾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沣西新城
康定路支行

帐 号: 610501225018000000157

电 话: 15809186656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合同服务内容及价格明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描述	单位	数量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1. 设施设备服务								
1	设施设备服务	农村投放容器管理服务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色标识投放容器	根据《西安市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外观颜色和标志必须符合住建部《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对21个行政村定期巡查对破损投放容器进行更换，确保投放点位收集容器配备到位。	项	1	71000	此为项综合包总合期不做调整。
		农村分类投放指南服务	分类投放指南	按照宣传活动要求，对21个行政村发放分类投放指南不少于7000张。	项	1	25920	
		宣传展板服务	宣传展板	按照宣传活动需要，配备宣传展板，数量不少于20个。	项	1	3000	
		宣传喷绘布服务	宣传喷绘布	对21个行政村定期巡查，对破损宣传喷绘布进行更换。	项	1	4250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生活垃圾转运服务	为21个行政村配备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项	1	199500	
①合计（元）			303670					
2. 厨余垃圾处置服务								
1	农村厨余垃圾处置		厨余垃圾处置费用	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做好全市厨余垃圾进厂的通知》，北片区农村厨余垃圾需进入高陵厨余厂处置，按照7-8吨/天的产生量预估，暂定3000吨，此项据实结算。	项	1	403080	此费用根据处置量据实结算
②合计（元）			403080					
3. 其余分类服务								
1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厨余垃圾收集车运行费	提供厨余垃圾运输服务，至少配备2辆运输车。	项	1	680000	此费用为综合总价，根据考核结果支付。
2	分类运输服务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分类运输服务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集车运行费	提供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分类运输服务，至少配备1辆运输车	项	1	128000	
3	垃圾分类管理服务		整体运营管理服务	配备1名项目经理，负责垃圾分类项目整体运营管理。	项	1	102000	

			督导管理服务	配备至少3名督导管理员，负责与各单位协调对接，对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进行检查、督导、考核、整改提升，评估垃圾分类效果，组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项	1	126000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服务	园区内21个行政村，共设置110名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员，由现有保洁员兼任，负责每日上门逐户回收并分拣厨余垃圾。	项	1	1056000	
			宣传培训服务	第三方服务单位配备至少1名培训讲师，结合辖区工作需要，对辖区各生活垃圾主体单位宣传培训，微信公众号、抖音账户维护。	项	1	69600	
4	宣传培训服务	宣传培训服务	分类宣传培训活动	对辖区各主体单位责任人开展生活垃圾培训活动，指导各类主体管理人规范开展分类工作。年度分类宣传活动不少于24场。	项	1	38400	
③合计（元）			2200000					
总计= ①+②+③			2906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服务标准	评分标准	备注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规范运行	分类收运服务	20	收运人员应按时对已开展农村垃圾分类的21个行政村厨余垃圾进行规范分类收运每日不得少于7-8吨并进行收运记录,及时汇总上报。	收运记录不详实未达到每日收运量或未及时汇总上报的,收运过程未规范进行分类收运,每处1次扣1分。经与村民、村组进行问询、问卷调查,确因收运人员原因未规范进行分类收运,每处扣1分。	
	垃圾分类宣传服务	15	每月结合宣传展板、有奖问答等方式,开展实地分类宣传不少于2次,入户宣传不少于4次,并做好资料留存。并做好媒体报道及资料留存。	1. 宣传次数缺少1次,扣2分; 2. 宣传佐证资料(包括宣传方案、宣传报道等)不完整,每处扣1分	
	协调管理服务	15	1. 管理服务 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发现问题现场指导整改,保证各村组知晓各项分类制度,提升分类知晓率、分类准确率。 2. 协调对接制度 ①对现场无法整改的问题进行记录,及时协调街办村组进行解决。 ②配合区街办、村组跟进问题整改情况,提供解决方案。	1. 检查记录等资料不详实,每次扣1分; 2. 未做到及时指导,协调街办、村组跟进整改的,每次扣1分。 3. 街办、村组反馈问题,经调查确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每次扣1分。	

	分类考核、通报	20	1. 避免因服务标准不达被区分类办通报。2. 避免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被中省市通报。3. 避免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被中省市媒体及其他媒体曝光，造成舆情。4. 市级考核全市排名不得连续两个月排名全市开发区后三名。	1. 被区分类办通报的，每次扣 1分 2. 被中省市通报属实确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4分，影响恶劣 或造成重大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被中省市媒体及其他媒体曝光，造成舆情，属实确属中标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2-4分，影响恶劣或 造成重大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4. 市级考核全市排名连续两个月排名全市开发区后三名，每次扣除 6分。	
	厨余垃圾进厂量标准	20	服务期内厨余垃圾进厂量达到区分类办的估算标准	厨余垃圾进厂量第一季度达到估算量的 40%，扣除 3分；第二季度达到60%，扣除7分；第三、第四季度达到80%，扣除10分；未达到进厂量估算标准按比例扣除相应分数。	
	其他任务	10	应完成职责范围内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应完成职责范围内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拒绝执行或未能完成的，每次扣1分。	
附加项	表彰表扬		被国家、省市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以及政府部门表彰。	被国家级主要媒体正面报道以及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3分；省市主要媒体正面报道或政府部门表彰的，每次加1分，当季度加分后总分不超过20分。	
总分		100			

说明：

1. 绩效考核总分为100分；
2. 95分及以上，费率系数为100%，将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3. 95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费率系数为 $100\% - (95 - \text{绩效考核得分}) \times 0.5\%$ 。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沣禾智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浐灞国际港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第1包：（北片区）2026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6-020（ZR20GN2026-ZB-014）），2026年04月21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906,7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思老师

联系方式：029-83450819

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4月24日

抄送：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